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年度，我们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蓝永强先生、魏林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文锋先生、蓝永强先生、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文锋，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经学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优秀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林，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中国华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中国国家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服饰报》总编，《中国纺织报》副总编，中国服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执行理事，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北京丝路经纬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纺织》杂志社社长，江苏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舒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蓝永强，法学学士，律师。先后担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

合伙人及专职律师；现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5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2 次，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文锋	8	8	2	6	0	0	4
蓝永强	8	8	1	7	0	0	4
魏林	8	7	1	6	1	0	4

在公司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都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上我们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重大事项情况的介绍及年度的工作总结，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4 次会议均为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文锋先

生、蓝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蓝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第四季度经营报告、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2015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1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2)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魏林先生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魏林先生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两次会议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魏林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就该事项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4) 战略委员会

2015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魏林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预算报告，并就该事项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弃权意见。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没超出额度，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 75% 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组成，由公司按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管履职情况等，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确定。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普华

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4,014,6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0,401,462.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3,613,161.6元。

综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相关法规要求，现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利润31,500,000元（税前），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预披露更新，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证监会处罚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我们将发挥自身职业技能优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和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开会议，2015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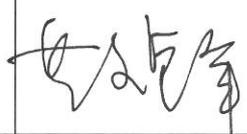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

诚信的原则，切实良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6年，我们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黄文锋		蓝永强		魏林	

2016年4月15日